

关于会计核算、会计处理和账务处理等相关术语使用情况的思考

林一帆

摘 要：会计核算、会计处理和账务处理等术语在会计相关法规制度中较为常见，其具体内涵、使用规则则较少被关注。本文对上述三个术语在会计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对术语内涵和使用特征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三个术语使用的具体建议。

关键词：会计核算；会计处理；账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

中图分类号：F23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286X(2020) 17-0043-04

会计核算、会计处理和账务处理等术语在会计相关法规制度中较为常见。这三个术语在含义上既相互关联、又各有侧重；在内容上似易于理解，但又无明确界定；在实务中耳熟能详，但又难以考证出处。在这样的背景下，本文对上述三个术语在会计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三个术语使用的具体建议。

一、有关术语的使用情况

(一)《会计法》将会计核算作为重要规范内容

1985年颁布的我国首部《会计法》第三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明确将会计核算列为《会计法》重

点解决的问题之一，并在历次修订中始终坚持这一方向。现行《会计法》第五条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法》专设“会计核算”作为第二章，下设条款内容覆盖会计活动的各个环节，并随着会计理论研究的深化、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会计实务的需要，不断扩充和完善。“会计核算”术语在1985年、1993年、1999年、2017年制定或修订的4版《会计法》中分别有6处、8处、15处、15处提及。

对于“会计处理”术语，1985年和1993年版《会计法》尚未使用，在1999年和2017年版《会计法》中各有2处提及，均用在表述“会计处理方法”时。而“账务处理”术语则在各版《会计法》中均未涉及。

(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法规规章对三个术语都有涉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第287号，2000年6月21日发布)作为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根本遵循，其中对“会计核算(包括核算)”“会计处理(包括处理)”“账务处理”三个术语均有使用，分别计3处、4处和1处。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 第98号，2019年3月14日发布)也将“会计核算”作为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方面，专门设置第二章，对《会计法》有关规定做了进一步细化。此外，“会计处理”术语的使用与《会计法》类似，2处均用在表述“会计处理方法”时；“账务处理”仅出现1次，在第八十七条，表述为“各单位应当建立账务处理程序制度”。

(三)企业会计制度中较多使用“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

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此后又分别制定了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商品流通等13个全国性、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及10个行业的财务制度,统称“两则两制”。“两则两制”发布以来,财政部制定了多项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明确提出其制定目的是规范相关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2000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制度》,其中,“会计核算(包括核算)”“会计处理(包括处理)”都是高频用词,分别出现99和67次,而“账务处理”仅出现5次。

(四)会计核算办法中较多使用“会计核算”

对2001年~2005年期间发布的《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9项分行业会计核算办法的统计表明,“会计核算(包括核算)”合计出现919次,平均每部办法100余次;“会计处理(包括处理)”合计出现142次,平均每部办法15次;“账务处理”合计出现42次。

(五)会计处理规定中较多使用“会计处理”

2006年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立以来,不再采用“会计核算办法”这一规范性文件形式,“会计核算”一词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使用频率也有所降低。以2015年~2019年期间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6项会计处理规定为例,“会计核算”不再出现,“核算”合计出现25次,“会计处理(包括处理)”合计出现52次,“账务处理”合计出现35次。此外,从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处理规定等的具体内容上看,“账务处理”主要出现在其中专门设置的“主要会计科目说明”章节,以“主要账务处理”的形式说明各会计科目的具体记账规则。

(六)企业会计准则较多使用“会计处理”和“账务处理”

总体来看,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准则正文、应用指南和解释)较多使用“会计处理”(或在特定语境下简称“处理”),来表示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过程。其中,基本准则中未使用三个术语。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中,未使用“会计核算”,但“核算”合计出现41次,较为集中出现在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中;“会计处理(包括处理)”合计出现351次;未使用“账务处理”。

具体准则应用指南中,“会计核算”仅出现1次,但“核算”合计出现285次(主要用于表述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会计处理(包括处理)”合计出现628次;“账务处理”出现155次(主要用于说明各会计科目的具体记账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会计核算”出现4次,“核算”出现12次;“会计处理(包括处理)”合计出现139次;未使用“账务处理”。

此外,“账务处理”在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和解释中均未出现,在各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使用较多,主要用于两类情形:一是与会计制度相同、以“主要账务处理”形式说明会计科目的记账规则;二是在示例中用来描述分录编制规则。

(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相关表述使用情况

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5)》合订本中文版为例,中译本中的“会计核算”对应的英文文本通常为account(ing) for。该英文词组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中被频繁使用,中译本在大多数情形下将其翻译为“(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语境还可能具体译为“确认”“计量”等。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英文词组accounting treatment也通常被译为“会计处理”。同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译本未使用“账务处理”的表述。

二、对有关术语的初步分析

(一)对有关术语本义的分析

关于“会计核算”:《辞海》对“核算”的定义是,审核计算。“核算”的含义比较宽泛,本意指核查计算。很多经济领域都用到“核算”,比如,国民经济核算、经济核算、统计核算、成本核算等。我国解放初期和上世纪50年代,全面学习苏联,包括其会计制度和会计术语,“会计核算”最初即是由俄语翻译而来(上世纪50年代引进苏联马卡洛夫的教科书时,译名为《会计核算原理》),上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我国会计制度学习国际惯例,但会计实务对“会计核算”叫法的习惯沿用至今。会计理论界曾有观点认为,“会计”包含了“核算”的意思,会计准则制度中的“核算”也大多能够表达与“会计核算”类似的含义,因此“会计”“核算”组合似有重复。

关于“会计处理”:会计处理通常指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全过程,其中还包括会计政策选择、会计估计判断等。

关于“账务处理”:通常认为,账务处理侧重在会计科目之间进行记录的过程(即记账)。账务处理在我国会计实务工作者中使用较为普遍,但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没有对应的说法。

(二)对有关术语内涵的分析

虽然在某些具体语境和用法下,不同术语表达的意义可能相近,但本文分析认为,各术语能够包含的会计工作的内容、程序存在差异,大体上可以概括为“会计核算>会计处理>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反映职能的进一步延伸。1985年《会计法》将会计的职能概括为核算与监督,将反映与监督两大会计职能进一步扩大。其中的核算即是从反映、分析、检查等事后算账,扩展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事前算账、

事中算账、事后算账的全过程。

“会计处理”侧重于技术方法的选择适用,包括对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的判断、选择,以及相关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程序。

“账务处理”则指与“记账”相关的工作。《会计法》虽然没有使用这一词汇,但规定了制单、记账、编表、报账等相关工作的基本原则。在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文件中,“账务处理”主要指取得会计处理结果后、按照规则编制分录这一过程。

(三) 对有关术语使用特征的分析

1. “会计核算”与“会计处理”“会计处理”与“账务处理”在某些具体条款中内涵接近、存在相互替代。

本文认为,“会计核算”在企业会计制度当中、“会计处理”在企业会计准则当中,均多用于表示会计活动(会计事务)这一整体概念。部分法律法规也同时使用这两个术语(例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二十条“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第二十一条“企业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除应当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外,还应当……(三)检查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其用法和内涵都较为接近。有会计专家认为,“会计核算”概念来源于原苏联,在我国会计理论研究过程中又有所演进;“会计处理”则与国际准则的引进、趋同关系较紧密。

“会计处理”与“账务处理”在会计制度的会计科目说明、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示例中用于描述具体的记账或分录规则。有会计专家也认为,“账务处理”是会计实务工作者对“会计处理”的通俗化、口语化称呼。尽管“账务处理”比“会计处理”的含义更窄,但在涉及会计

分录、会计记账的场景下,二者有通用的现象。

2. “会计核算”“会计处理”“账务处理”的使用情况反映了准则制度制定的规则导向与原则导向。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与之相适应的会计核算制度,资产计价、收益确定基本上取决于国家计划和财政政策,财政政策决定财务制度,会计仅仅是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两则两制”发布实施后,我国会计制度实现了由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的转换,随后发布的一系列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采用规则导向,对主体各类业务发生时的科目使用、量化标准、分录编制等作出详尽说明,其中包含了大量的账务处理规定。

2006年我国建立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原则导向下,具体准则正文和准则解释不再使用“账务处理”,而是通过“会计处理”的表述,要求会计人员结合实际情况做出职业判断,采取相应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方法。在应用指南和讲解中,又通过具体示例的账务处理,指导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实施。因此,企业会计准则呈现出“会计处理”和“账务处理”在准则不同组成部分中有机并存的特征。

3. 作为准则制度的配套和补充,“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场景和规范内容不同。

(1) 现行有效的“会计核算办法”是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配套文件,主要是针对某些特殊行业,按不同行业对该行业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指导和规范。其主体内容通常是会计科目设置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账务处理)、报表及编制说明。

(2) “会计处理规定”是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效补充。从规范的对象上看,往往涵盖了某项或某类业务的全

过程或各个方面。从规范的内容上看,既对确认、计量、报告作出规范,也同时说明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即记录)。从与具体准则的关联上看,往往涉及或跨越多个具体准则的具体应用。从制定的必要性看,一是服务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等需要,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某项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明确或规范,比如《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二是超出企业会计准则现有范畴(如持续经营假设等),比如《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三是业务本身发展尚处于变化之中,以准则形式规范尚不成熟,也为了避免准则频繁变动,以会计处理规定形式较为稳妥,比如《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

三、对有关术语的使用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本文认为,“会计核算”更宜用于指代主体的会计活动这一总体概念,以强调会计的反映这一重要职能;“会计处理”宜用于指代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过程;“账务处理”宜用于描述编制会计分录的规则和过程。为此,在制定有关会计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时,为保持有关表述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本文建议,对“会计核算”“会计处理”“账务处理”有关术语的选用应结合具体情形和适当语境,通常可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会计基本法律框架中继续沿用“会计核算”来体现会计的反映这一重要职能

第一,在《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本文认为宜继续沿用“会计核算”,用于指代主体的会计活动这一总体概念,以强调会计的反映这一重要职能且维护法律的稳定性。

第二,在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文件中,除极个别特殊语境外,本文建议避免使用“会计核算”,尽量统一使用“会计处理”指代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过程。

(二)在适当的情形下以“会计处理规定”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效补充

如前文所述,为便于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解决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实务问题,本文建议对于需规范的以下情形应当采用“会计处理规定”的形式:第一,为服务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等需要,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明确或规范的;第二,超出企业会计准则现有范畴(如持续经营假设等)的;第三,业务本身的发展尚处于变化之中,以准则形式规范尚不成熟或为避免准则频繁变动的;第四,规范的对象涵盖某项或某类业务的各个方

面,通常涉及多个具体准则的实际应用,或需要结合账务处理来说明的。

(三)在准则、指南、解释、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制度行文表述时尽量规范相关用词

第一,涉及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以及/或者会计政策选择、会计估计判断等,建议原则上采用“会计处理”。

第二,建议原则上不用“会计核算”,仅在极个别特殊语境下为简化表述而使用或采用“核算”(比如在表述某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时;又如,“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用“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的长期股权投资”表述则过于冗长)。

第三,当且仅当涉及到具体的会计分录时,尤其是在阐述有关示例的会计分录时,可采用“账务处理”。

责任编辑 王词

主要参考文献

- [1] 杨纪琬.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学习《会计法》的一点体会[J].财务与会计,1985,(3):3-4.
- [2] 高一斌.我国《会计法》的制定与发展[J].会计研究,2005,(8):3-14+95.
- [3] 刘玉廷.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架构、趋同与等效[J].会计研究,2007,(3):2-8.
- [4] 葛家澍.《会计原理》出版50年回忆(片断)——关于该书中若干基本会计概念及其表述[J].财会学习,2012,(6):17-19.
- [5] 高一斌.新中国会计管理工作的有益探索[J].会计研究,2019,(10):3-4.

(上接第42页)《规则》的适用范围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的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以下简称金融企业)等金融企业。

二是侧重点不同。《通则》从制度上满足建立企业财务制度体系的需求,从政府宏观财务、投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三个层次,构建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围绕企业的财务管理要素,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财务行为进行规范,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财务管理,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财政监督作为企业外部财务监督的一部分与企业内部财务监督制度相互协调,保障企业的正常运营。《规则》以《通则》为基础,结合金融企业的行业特殊性对所有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进行规范,更加侧重金融风险

的管理。

总体来看,由于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在经营模式、财务外溢、管理内容、风险传导和部门管辖等诸多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现行《通则》的适用对象排除了金融企业,但是《规则》在财务管理原理上与非金融企业存在共同遵循。为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健全财政部门的企业财务管理职能,应当探讨在金融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共性基础上建立统一的《通则》,还原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初的本来面貌,将《企业财务通则》作为各种所有制、各种行业、各种组织形式企业通用的财务制度纲领性文件,《规则》可针对金融企业的特殊要求进行特殊规定。

四、把握《规则》的法律定位

在现行财务制度体系内,《规则》是金融企业财务管理领域的专门制度,与金融业务监管制度互为补充,维护金融

市场的稳定,其规定当然适用于拥有国有金融资本的金融企业。它是根据金融企业的特殊性对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中关于财务规定做出的细化和补充,同时与企业会计制度相辅相成。

我国现行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是以《通则》为主体,以企业财务行为规范和财政资金监管办法为配套,以企业集团内部财务制度为补充构成的。《通则》未来的修订应当将适用范围恢复至金融企业,使之成为一般通用性财务规定。以此为基础,《规则》一方面应作为金融企业有别于非金融企业的特殊规定,另一方面应作为金融企业主体性财务规定,以《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和管理办法》等若干规范性文件为配套,构成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子体系,从而厘清《规则》的法律定位,加快推动金融企业财务管理领域的立法工作。

责任编辑 李卓